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，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一年期银行贷款4000万元，公司为中网华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风险可控。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作武、唐清泉、萧 端、齐德昱

2020年10月27日